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河江东环建【2019】1号

关于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碧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碧道工程位于柏埔河，碧道范围为柏埔河口往上 350m 规划沿江桥处至上游规划柏埔河迎客桥处，属江东新区临江镇辖区。本工程建设城镇型碧道总长度 6.75km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.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环境治理工程；2. 提防工程：新建提防 3.1km，提防加固工程总长为 8.9km，新建涵闸 4 座；3. 景观绿化工程约 132 万 m²。本项目总投资 32686.26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

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投诉纠纷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，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；在临时堆场、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，含泥沙雨水、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另外，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，并在平台周边设置截流沟，将冲洗废水导入沉淀池或沉砂井，冲洗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全部用作农肥和绿化浇灌，建议租用当地民房作为施工营地。禁止施工期废水排入东江、柏埔河等Ⅱ类水体。

（二）施工扬尘的管控工作。加强施工场所及道路运输的扬尘防治措施，施工现场采取覆盖网布、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，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要采取密闭、防洒落、防扬尘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清洗，确保车辆清洁，减轻大气环境影响。

（三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，临近敏感目标位置应采取必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

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四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合理调配土石方,弃土、余泥等应集中堆放,妥善处置,禁止在东江、柏埔河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;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规范堆放并及时处理。

二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



抄送: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